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 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或持牌證 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GO随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66)

建議中期股息 及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二樓舉行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2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相關大會,務請 閣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等表格。請將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相關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緒言	2
建議中期股息付款	3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6
推薦意見	7
一般資料	7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釋 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指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以港元持有 「H股ー 指

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 「中國し 指

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

開發區興山路18號二樓舉行的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WEGO随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66)

執行董事:

張華威先生(*主席*)

龍經先生(行政總裁)

王毅先生

弓劍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

付明仲女士

王錦霞女士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威海市

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

興山路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801室

敬啟者:

建議中期股息 及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擬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以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建議中期股息。

* 僅供識別

建議中期股息付款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062元(二零一九年同期:每股人民幣0.059元(未考慮任何税務影響)),涉及總額 約為人民幣277,535,000元(二零一九年同期:人民幣264,105,000元),須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應付參與滬港通、深港通及H股全流通試點之股東之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應付H股持有人之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支付,匯率將按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前一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平均匯率計算。待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二零二零年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派付。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 則,凡中國境內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 股息,須按10%的税率就有關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企業所得稅。因此,作為中國境內 一間企業,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中期股息中10%企業所得稅後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即 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 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派發 中期股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 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 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監管文件, 作為代扣代理,本公司須就H股個人持有人獲派之股息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然而, H股個人持有人可根據中國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簽署的稅收協議及中國內 地、香港或澳門之間的税收安排的規定,享有若干税收優惠。就H股個人持有人整體 而言,本公司將按10%税率代H股個人持有人代扣代繳派發股息的個人所得稅。然而, 海外H股個人持有人之適用税率可能因中國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簽署的税 收協議而有所不同,因此,本公司將相應就派發股息代H股個人持有人代扣代繳個人 所得税。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和《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取得的股息,有關H股公司須按照20%的稅率代投資者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對參與H股全流通試點的股份個人持有人將按20%的稅率代投資者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根據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其所在國家。如H股個人股東的住所與登記地址不符或希望申請退還最終多扣繳的税款,H股個人股東須通知本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後,本公司會遵照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稅款相關的規定和安排。如H股個人股東未能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定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或相關的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建議股東就彼等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地方的稅務影響,諮詢彼等之稅務顧問。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為釐定有權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H股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一

交回過戶文件連同H股股票之

本公司就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中期股息付款

為確定收取中期股息付款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H股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H股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交回猧戶文件連同

H股股票之最後時限......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以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股息之權利......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学見事見与哲太子)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釐定中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預期中期股息寄發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

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或之前按有權獲派中期股息之持有人各自之登記地址寄發予彼等,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就中期股息付款之人民幣兑港元之適用匯率將以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即宣派中期股息之日)前一個日曆週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人民幣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 威海市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二樓舉行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以批 准中期股息付款。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及亦刊載於聯交所網頁 (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頁(http://www.weigaogroup.com)。無論 閣下能 否親身出席該等大會,務請按照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填妥之表格在不遲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等大會或其任何續 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在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一切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 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 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 致使本通函所作出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華威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WEGO随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66)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二樓舉行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之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人 民幣0.062元(含税)。

>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華威 謹啟

中國山東省威海市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威海市

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

興山路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801室

附註:

- (i) 有權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現附上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如欲委派代表,務請先細閱供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如欲委派多於一名代表,該等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倘為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簽署。倘有一名以上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i) 全體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 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正式副本,最遲須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 間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投票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iii) 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彼等之委任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明。
- (iv) 為確定有權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v) 預期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所有股東及委任代表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v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vii) 任何有關本通告及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查詢,應送達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八樓閆玉彩小姐收(電話:(86)6315660715)或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 紀廣場801室黃妙玲女士收(電話:(852)28381490)。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

張華威先生(執行董事)

龍經先生(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執行董事)

弓劍波先生(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明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